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4〕189号

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22日

重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增强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的责任心，避免和预防发生教学事故，使我校教学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教学事故是指在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学管理和教学活动中各个环节内，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或单位因故意或过失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及聘用人员。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教学活动（A）、考试与成绩管理（B）、教学管理（C）、教学保障（D）四类。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分为三个级别：一级（Ⅰ）重大教学事故，二级（Ⅱ）严重教学事故，三级（Ⅲ）一般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报批认定程序

第六条 按照学校两级管理体系，根据职能部门与学院的管理职责与分工，教学事故由校院两级分级认定，学院负责提出认定的初步结论，教务处负责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了解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及影响，形成初步书面意见并填写《重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报批表》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认定教学事故情节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学校下达《重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第八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下设教学事故申诉专门机构，由人事处、监察处、工会等相关部门人员构成。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有异议的责任人或学院（部门），可在收到处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在责任人或学院（部门）提出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的大学英语四、六级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考试等大型统一考试发生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直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条 对教学保障类（D）事故所涉及的相关单位责任，由教务处负责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后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罚则

第十一条 个人发生教学事故，应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属学

院（部门）工作失误造成的教学事故，应追究学院（部门）及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因教学事故造成学校财产损失者，还应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针对个人出现的教学事故处理方式为（以一个自然年为计算单位）：发生 1 次三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在所在学院（部门）内通报批评；发生 1 次二级或 2 次三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扣发责任人 1000 元绩效工资；发生 1 次一级或 2 次二级或 3 次三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扣发责任人 2000 元绩效工资，责任人当年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第十三条 针对学院（部门）教学事故的处理方式分为（以一个自然年为计算单位）：

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三级教学事故的学院（部门），在全校通报批评，学院扣除年度工作考核中教学运行管理指标项分值，部门扣除年度工作考核中教学管理相应指标分值；

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二级教学事故或发生 1 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的学院（部门），给予在全校通报批评直至降低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等级的处理。

第十四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或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出，责任人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对责任学院（部门）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直至降低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等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活动指除考试与成绩管理外的课堂教学、实习与实践教学等环节；考试与成绩管理指由我校集中组织的课程考核以及统一性考试及其相关成绩管理。教学管理与教学保障指与各类教学活动、教学环节密切相关的管理与保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外聘教师及其他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重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对照表
2. 重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报批表

附件 1

重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分类 与级别认定标准对照表

教学活动类（A）

编码	事故特征	级别
A1	教师或教职工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对教学工作安排造成影响	III
A2	教师未提前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缺课 2 学时	II
	教师未提前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缺课 2 学时以上	I
A3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擅自请人代课	III
A4	在讲课中散布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言论	I
A5	未经批准，随意减少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 1/4 以上	II
A6	教学过程中有失教师礼仪，用污言秽语辱骂学生或对学生实施体罚	II
A7	无特殊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	III
	无特殊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及以上	II
A8	教师衣着不整，穿背心或拖鞋上课（特殊情况除外）	III
A9	因错误操作，造成教室设施、实验设备等公共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III
	因错误操作，造成教室设施、实验设备等公共财产损失 1000-5000 元的	II
	因错误操作，造成教室设施、实验设备等公共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I

A10	教师在上课时随意使用或接听通讯工具	III
	教师在上课时随意使用或接听通讯工具 5 分钟及以上	II
A11	教师教学准备不充分而延误上课 10 分钟及以上	III
A12	未按教学要求布置作业或未按要求的批改作业	III
A13	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带队老师工作期间擅自离岗	II
	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带队老师不按照要求进行指导、管理	III
A14	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经认定存在伪造数据或抄袭	II
A15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未严格把关，让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通过，经认定属实	II
A16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不到位，造成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规范，文档装订整理不符合要求等，经认定质量差	III
A17	教师不履行职责而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重大后果	I
	教师不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	II
	教师不履行职责而造成影响或造成不良后果	III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编码	事故特征	级别
B1	任课教师考前故意泄露考试内容或告知学生答案	I
B2	未按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命题或试卷卷面上出现明显错误 2 处及以上	II
B3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 A、B 卷交付印制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I
	试卷印制单位印制时间不及时，或者试卷印制错误，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III
B4	A、B 卷雷同率高于 30%	III
	同一考试科目第二学年使用上一学年雷同试卷超过 50%	II
B5	教师或教职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考任务安排	III
B6	监考教师监考迟到 5 分钟及以上，或不经过批准私下找人顶替监考	III
	监考教师监考无故缺席	I
B7	监考教师擅自离开考场 5 分钟及以上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III
B8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	III
B9	监考教师未宣布考场纪律、未按规定布置考场或监考不严格，对考场秩序造成影响	III
	监考教师监考发现违纪或作弊行为不作为	II
B10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III
B11	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或失误泄密，造成较大影响	I

B12	教师命题份量不足，致使未达规定考试时间一半，2/3的学生交卷	III
B13	试卷批改不认真，出现错改、漏改，总分计算错误等造成影响	III
	遗失试卷，造成严重影响	I
B14	考试结束后因教师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登录成绩	III
B15	教师评卷过程中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II
B16	教学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	I
B17	教学单位（部门）不履行职责而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重大后果	I
	教学单位（部门）不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	II
	教学单位（部门）不履行职责而造成影响或造成不良后果	III

教学管理类（C）

编码	事故特征	级别
C1	未经正常审批程序,擅自异动人才培养方案或开课计划	II
C2	教学管理人员排课不当或协调不力而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III
C3	学院(部门)在安排教学任务中未能未及时落实授课教师等,致使课程无法正常开出	II
C4	学院(部门)未按照要求及时将课表等教学资料通知到位给教师或学生	III
C5	因教材管理人员漏订、错订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后尚未拿到教材	III
C6	无论正常上课或调课,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堂,而使教师空等或未及时通知学生而使教师空等	III
C7	因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致使监考教师未到场、走错考场或考场监考教师不足而影响考试进行	III
	因工作失误使学生走错考场、拿错试卷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III
	因工作失误使学生走错考场、拿错试卷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II
C8	在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过程中,学院(部门)或个人知情不报或伪造证据	II
	在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过程中,学院(部门)或个人搜集证据不力导致证据遗失	III
C9	学生学籍异动处理中,未及时更新学生信息,对学	III

	生选课、考试、成绩登录等工作造成影响	
C10	漏发、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不良后果	II
C11	故意或过失出具与事实相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
C12	教学档案整理过程中(如毕业论文(设计)归档、试卷整理归档等环节)因工作不力,造成档案不全、资料遗失	II
C13	上级主管单位或学校要求进行数据报送、统计时,学院(部门)上报信息不及时,或漏报、错报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	I
	上级主管单位或学校要求进行数据报送、统计时,学院(部门)上报信息不及时,或漏报、错报信息,造成影响或损失	II
C14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	I
C15	个人或单位不履行职责而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重大后果	I
	个人或单位不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	II
	个人或单位不履行职责而造成影响或造成不良后果	III

教学保障类（D）

编码	事故特征	级别
D1	教室管理人员或者物业管理员未准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
D2	单位或个人未经正常教室使用审批手续，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
D3	因工作失误导致断电、断水等，未及时协调，使课程、实验中断或无法进行	I
D4	出现问题的教学设施未及时报修，延误后续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I
	出现问题的教学设施接报修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人力不可抗因素除外），导致教学无法进行	II
D5	因工作失误导致教学信号（上课铃声、考试铃声、考试广播）等出现故障或时间错误，影响教学活动开展	III
D6	单位（学院）采购伪劣教学用品，影响教学正常开展	III
D7	教学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或教学用表格、资料（不含教材）分发不及时，影响教学	III
D8	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建设工程进度延误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	III
D9	个人或单位不履行职责而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重大后果	I
	个人或单位不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	II
	个人或单位不履行职责而造成影响或造成不良后果	III

附件 2

编号: _____

重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报批表

姓名		性别		学院(部门)	
工资号				教师代码	
责任人	陈述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部门)意见					
认定单位意见	认定结果	类别:		编码:	级别:
主管校领导意见	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年 月 日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年 月 日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相关材料附后					

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12月23日印发
